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行复终字【2021】22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，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西关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职务：\_\_\_\_\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西关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822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8月13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